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富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翁富貴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違法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7時48分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2顆後持有之。嗣經警於前開時間，持搜索票搜索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住所，扣得上開物品，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有明定。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被告翁富貴並未在監在押，而其住所地為新北市蘆洲區民生街19號2樓，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2 果及被告歷次警詢、偵訊筆錄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
03 65頁，偵字卷第9至25頁、第151至154頁），足見被告之住
04 所地、所在地並非本院轄區。

05 (二)復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扣案子彈來源？）時間過太久，
06 我忘記了，好像是跟人家買的，金額我忘記了，跟誰買我也
07 忘記了，什麼時候買的我也不記得，放在我這邊半年有了，
08 是我搬回蘆洲的住處後才發現有這些東西等語（見偵字卷第
09 152頁）；參以檢察官起訴書亦僅記載被告在「不詳地點」
10 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2顆後持有之，
11 是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行為地是否在本院轄區，即屬有疑；
12 而扣案子彈係於113年6月5日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
13 被告位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住處搜索而查獲，此
14 有本院113年聲搜字148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15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
16 33至38頁），是亦無從依查獲地認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17 四、綜上，本件於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地
18 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此外，復查無本案犯罪地
19 在本院轄區之證據。是本院就被告本案上開被訴罪嫌並無管
20 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起訴，自有未合，爰依前開規定，並
21 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
22 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26 法官 翁毓潔

27 法官 葉詩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巫佳蓓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